

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津卫财基〔2025〕246号

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超声检查类立项指南 医疗服务项目财务归集口径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委直属有关单位，医学院校附属医院、中央驻津医院，部分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医院

为促进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，统一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财务归集口径，提高卫生健康行业经济数据质量，提升数据可比性和可利用程度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、国家疾控局综合司《关于印发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财务归集口径规范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财务发〔2023〕12号）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将我市已出台超声检查类立项指南医疗服务项目，在医疗收费票据分

类、会计科目分类以及住院病案首页费用分类等财务相关归集口径（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 超声检查类立项指南医疗服务项目财务归集口径



2025年10月28日

（此件不公开）